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E CHU (中文名：阮世字，越南國籍人)

具 保 人 HO VAN THANH (中文名：胡文成，越南國籍人)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O VAN THANH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NGUYEN THE CHU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HO VAN THANH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5、47頁）。茲因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未到庭，且經本院依具保人住所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又查被告已於113年8月29日出境迄今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02 法官 黃耀賢
03 法官 白光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貽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